

经科版 200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
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2004年CPA考试**考点必备**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2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

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一考试 **考点攻略**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全国统一考试命题组

CPA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全国统一考试命题组

经科版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丛书主编：夏大慰 马贤明

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考点必备

经 济 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游文丽 刘 滢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谭志军 李 雪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波讯墨通

技术编辑：李长建

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考点必备

经 济 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787×1092 32 开 8.25 印张 150000 字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册

ISBN 7-5058-4071-1/F·3362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会 计:

王兆庆 杨 勇 郑庆华 唐 宁 薛许红

审 计:

王生根 庄广堂 张各兴 范永亮 袁建娣

税 法:

王庆雯 刘小兵 李 文 杜旭冬 庞金伟

经 济 法:

叶 朱 郑朝晖 游文丽

财务成本管理:

丁 度 田 明 付念桃 刘正兵

前 言

注册会计师（CPA）资格证书无疑是当前我国最炙手可热的资格证书之一，每年参加 CPA 考试的考生逐年递增，从 1993 年的 4.5 万多人、17 万人科次，经过短短 10 年的时间，2003 年报名人数达到 68.2 万人、155 万余人科次，创历史新高。但遗憾的是每年 CPA 考试的通过率却很低，2003 年各科合格人数及合格率分别为：会计 17816 人，9.17%；审计 5812 人，7.48%；财务成本管理 11324 人，10.36%；经济法 16739 人，12.82%；税法 18653 人，12.01%。究其原因，我国转型期的特点决定了注册会计师考试内容的不断变化和调整，如新的会计、审计准则不断推出，税收政策不断调整；此外，为提高中国整个注册会计师队伍的职业素质，也相应地增加了考试的难度，每年的考题似乎越来越难！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是财政部重点建设的会计和财务管理人员远程教育网站, 是世界银行全球学习发展网络 (GDLN) 上海中心,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委员会指定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网站。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依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远程教育网络覆盖到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注册会计师协会, 所推出的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和台湾会计师公会向其会员指定提供。在过去的几年里,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远程教育网为广大注册会计师考生提供了一系列的考试配套服务, 受到了各方的一致好评。

为了更好地利用我们的优势, 为考生提供更好的、全方位的服务, 帮助考生取得较好的学习效果, 顺利通过 CPA 考试, 从 2003 年开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财政部所属的经济科学出版社通力合作, 推出了“经科版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受到了广大考生的好评。今年, 在总结去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 我们进一步整合师资, 完善体系, 提高质量, 并在此基础上隆重推出了《经科版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系列丛书之一:《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学习指南》

本套丛书根据财政部 2004 年考试大纲及教材组织编写, 旨在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理解指定教材各知

识点及重点、难点；同时为体现知识更新的要求和 CPA 考试侧重实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综合性的特点，对新知识和涉及多个知识点的综合问题进行了重点讲解，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本套书的特点是系统、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系列丛书之二：《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本套丛书根据财政部 2004 年考试大纲及教材进行编写，是长期在第一线从事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根据网上辅导的讲义，加工整理而成，旨在将多年积累的应试辅导经验传授给考生。本书对教材的每个知识点都做了详尽的讲解，可帮助考生全面、系统、彻底地解决在复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书中对经典习题深入细致的讲解，可帮助考生把握正确的解题思路和 CPA 考试应试的方向。

系列丛书之三：《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经典问题答疑精华》

本套丛书根据每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CPA 考前辅导网上答疑提问的情况，对众多考生提出的有关领会教材精神实质、把握考试命题规律的一些共性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了解答，是从考生的角度进行的学以致考的辅导，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系列丛书之四：《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考点必备》

本套丛书是供考生在系统学习教材之后复习时使用的学习资料，旨在帮助考生提炼考试考点，以节省考生时间，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书中提炼了教材中应知应会的重点内容，指出了经常涉及的考点以及应掌握的程度，同时，对应重点内容讲解了近年的考题，使考生加深对出题点、出题方式和出题思路的了解，进一步领悟考试的命题趋势和命题重点。

系列丛书之五：《经科版 2004 年 CPA 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本套丛书旨在检测考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应试的能力，同时根据历年考试重点及 2004 年各学科最新发展变化，对 2004 年考试趋势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预测。全套书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凡购买本系列丛书之一、之二、之三的读者，将随书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2004 年 CPA 网上考前辅导的学习优惠卡（价值 30 元）一张，使用该学习卡登陆“SNAI 在线”（www.esnai.net），可以在网上辅导的答疑版面上向丛书编写老师提出学习丛书过程中的疑惑，24 小时之内予以解答；上网查看汇总整理的每本书的勘误表；考试前免费下载两套

模拟冲刺题。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优惠卡来确认所购图书是否为正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也有理论界专家，均为上海、北京等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 CPA 在线辅导及系列辅导丛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考过程中如虎添翼。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 CPA 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企业法·····	(15)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1)
第四章	公司法·····	(4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2)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89)
第七章	证券法·····	(110)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39)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64)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72)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83)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3)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14)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25)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享有一定权利的当事人叫做权利主体，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编者注：未加“★”为了解内容，一个“★”为理解内容，两个“★”为掌握内容，全书同。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认可

一般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例 1.（2003 年考题）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

【答案】 ✓

【解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

★★4.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经济管理主体主要为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

（2）经济活动的主体。主要包括：①各类企业。②事业单位。③社会团体。④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⑤公民个人。⑥组织的内部机构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

★5.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可分为三大类：(1) 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6.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只有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对于自然人而言，无行为能力人（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完全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也只有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如果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的原因而做出的，则不能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志，这就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7.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一

定的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②是不确定的事实，即条件是否必然发生，当事人不能肯定；③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的事实；④是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⑤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2）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8. 无效的民事行为的种类

无效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实施的民事行为；（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5）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6）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例2.（2000年考题）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不满10周岁的丫丫自己决定将压岁钱500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 B. 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 1 000 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 10 吨劣质煤
-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答案】 A C D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即民事法律行为的约束力。A 选项中的行为人不满 10 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其行为无效；B 选项所述属于因重大误解而发生的行为，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不是无效民事行为；C 选项中的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属滥用代理权，其代理行为无效；D 选项的行为内容不合法，转让走私汽车行为违法，损害国家利益，明显属无效民事行为。

例 3. (2002 年考题) 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 A C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即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对无效民事行为作

了列举性规定，该类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

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本题中 BD 项属于可撤销民事行为。

9.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恶意串通，实施的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10.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征：①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②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③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④具有撤销该行为权利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不选择撤销该行为；⑤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一 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①行为人对行为内容 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②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3)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